



经济刑法 研究丛书

信用证信用卡犯罪 问题研究

侯 放/著



RESEARCH ON CRIMES CONCERNING LETTER OF
CREDIT AND CREDIT CARD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刑法重点学科

信用证信用卡犯罪 问题研究

侯 放/著

RESEARCH ON CRIMES CONCERNING LETTER OF
CREDIT AND CREDIT CARD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用证信用卡犯罪问题研究/侯放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6

ISBN 7-5036-5570-4

I. 信… II. 侯… III. ①信用证—经济犯罪—
研究—中国②信用卡—经济犯罪—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295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旭辉 刘秀丽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8 字数/234千

版本/2005年6月第1版

印次/2005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5570-4/D·5287 定价: 2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信用证犯罪概述	1
1.1 信用证制度概述	1
1.2 信用证诈骗的原因	16
1.3 信用证诈骗的特点	19
1.4 我国信用证诈骗犯罪的现状	21
1.5 我国惩治信用证诈骗犯罪的立法沿革	23
第二章 信用证诈骗罪的犯罪构成特征	27
2.1 信用证诈骗犯罪的客观方面特征	27
2.2 信用证诈骗犯罪的客体	65
2.3 信用证诈骗犯罪的主体	66
2.4 信用证诈骗犯罪的主观方面特征	68
第三章 信用证诈骗罪的司法认定及处罚	76
3.1 罪与非罪的界限	76
3.2 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82
3.3 特殊犯罪形态的认定	89
3.4 信用证诈骗犯罪的刑罚适用	95
第四章 信用证诈骗罪的救济和防范对策	97
4.1 信用证诈骗的救济	97
4.2 信用证诈骗结果发生后的处理	107
4.3 信用证诈骗的防范	107
第五章 信用卡概述	122
5.1 信用卡的由来和发展	122
5.2 信用卡的功能特征	127
5.3 信用卡的风险特点	132

第六章 信用卡诈骗犯罪概述	139
6.1 信用卡诈骗犯罪的概念	139
6.2 信用卡诈骗犯罪中的“信用卡”的含义	146
6.3 信用卡诈骗犯罪的构成特征	150
6.4 信用卡诈骗犯罪与其他犯罪的界限	217
6.5 利用网络实施信用卡诈骗犯罪的问题	225
第七章 信用卡诈骗罪的刑罚适用及防范	237
7.1 信用卡诈骗犯罪的刑罚适用	237
7.2 信用卡诈骗犯罪的立法完善	239
7.3 信用卡诈骗犯罪的防范	241
主要参考文献	251

第一章 信用证犯罪概述

1.1 信用证制度概述

众所周知,世界各国不仅在地理位置、气候、土地等自然条件方面存在很多差异,而且在经济、社会、法律、金融、货币制度等后天条件方面也存在很多的差别。加上有的国家物质资源非常充裕,而有的国家物质资源则相对匮乏;有的国家经济相当发达,而有的国家则尚待开发。于是,各国之间就有了互通有无,进行商品以及劳务的国际贸易往来的需要。

随着近代世界经济的发展,国际间的贸易量大大增加,贸易的金额也越来越大,贸易方式更呈现多样化发展的趋势,出现了有形的商品或货物贸易,也出现了无形的服务贸易,如运输、保险、通讯、工程承包、金融、技术转让等。

在国际贸易进行的过程中,由于买卖双方分处于不同的国家或地区,一方想买入货物,一方想卖出货物,交易如何进行,货款如何支付,一直是国际贸易往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而在国际贸易的实践中,货款的结算支付远比国内贸易复杂得多,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国际贸易的买卖双方分处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彼此间使用的货币不同,这就涉及货币的选择、外汇的使用以及由于汇率变动可能引起的风险防范问题;

其次,国际贸易结算一般都使用信用工具或支付凭证,通过双方银行开立的账户冲销货款,这就涉及金融票据的使用问题;

再次,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互不信任,彼此间总是力求在货款

的收付方面获得较大的安全保障,以尽量减少钱货两空的风险,并想在资金周转方面得到一定的好处。例如,就卖方来说,总是希望能够先收到全部预付货款,然后才发运货物,或者是在取得银行的付款保证后才发运货物,至少也要求在收到货款之前不把货物或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如提单等)交给买方;而就买方来说,总是希望先取得货物并把货物出售之后再支付货款,或者经检验认为符合合同要求之后才支付货款,至少也要求在卖方把货物或代表货物所有权单据(如提单等)交付给他的时候,才把货款付给卖方。

为了在不同程度上解决买卖双方在国际贸易货款的结算问题上所存在的上述矛盾,人们在国际贸易的实践中摸索出了一系列结算货款的办法,如买方直接付款(包括订货付现、见单付款、交单付现)、银行托收(包括付款交单、承兑交单)直至信用证的使用。这些结算方式中,尤其是信用证的使用,由于借助于银行信用的中介,在实际使用的过程中对推动国际贸易货款的及时结算,满足交易双方的要求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①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货款结算的一种方式,它的目的是通过运用一个或多个银行的信誉和能力,为国际贸易双方提供安全的支付保障。它一方面保证向卖方支付合同货物或服务的款项,只要卖方提供的单据与信用证要求相符;另一方面,又保证向买方交付货物或服务,即向买方保证交付与信用证要求相符的单据,买方凭此单据即可领受货物或接受服务。

信用证的作用本身是在买卖双方已建立起“信用”的大前提下由银行给予相应的保障:对卖方是会获取货款;对买方是货物已付运。信用证制度规范的设计本身并非为了对付诈骗,但是信用证结算方式运用过程中的某些特点和交易原则,决定了信用证制度有适宜诈骗犯罪滋生的各种条件。^②

① 沈达明、冯大同:《国际贸易法新论》,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266页。

② 曾月英:《金融票证犯罪研究》,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50页。

一、信用证交易的特点

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是开证银行应买方即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开给卖方即受益人的一种在其具备了约定的条件以后即可得到由开证银行或付款银行对约定金额保证付款的凭证。

这种结算方式,由于有银行作为中介并提供担保,弥补了商业信用的不足,为国际贸易双方提供了安全的支付保障。它既可消除卖方所担心的交货后收不到货款的顾虑,又减少了买主所担心的付款后收不到货物的担忧,同时也可为买卖双方提供了一定的资金融通便利。

从19世纪80年代首例信用证在英国问世以来,信用证结算已成为当今国际贸易货款结算过程中使用的最普遍的支付工具,并已被世界各国银行和绝大多数商人所接受。之所以如此,与信用证的基本功能和特点密不可分。

首先,信用证具有独立性。信用证是独立于买卖合同或任何其他合同之外的交易,开立信用证的基础是买卖合同,但银行与买卖合同无关,也不受其约束。

其次,信用证交易的标的物是单据。也就是说,它是一种单据的买卖,它的付款原则是凭单据付款。对于出口商来说,只要按信用证规定的条件提交了单据,在“单单一致、单证一致”的情况下,即可从银行得到付款;对进口商来说,只要在申请开证时,作出收到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即予付款的保证并交付押金,便可从银行取得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

最后,银行提供了信用。在信用证交易中,银行根据信用证的要求,取代买方承担了第一付款人的义务,在此之后,只要卖方提供了符合信用证的单据,即使买方破产,卖方也能从银行得到付款保证。这样,银行提供的远优于进口商个人信誉的银行信用,使卖方风险大为减少。

为保证信用证运转程序有条不紊地进行,国际商会于1930年制定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该惯例经过多次修订,现行的版本是1994年1月1日生效的第六个修订本,通常称为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

根据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以下简称

UCP500)及我国有关信用证结算的规定,规范的信用证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①

1. 有关信用证当事人的规定。信用证一般会涉及以下各方当事人:

(1)开证人。又称开证申请人,他是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的人,通常是进口商;如果银行自己开立信用证,则不存在开证申请人。

(2)开证银行。它是接受开证申请人的委托,为其开具信用证的银行,开证银行按照信用证的规定承担付款责任。通常情况下,开证银行是开证申请人所在地银行,或开证申请人的开户银行。

(3)通知银行。它是受开证银行委托,将信用证通知受益人的银行,通常是出口商所在地银行。

(4)受益人。他是信用证上指定的享受权益的人。受益人按照信用证条款的规定签发汇票、提示单据、取得信用证规定的款项。在一般情况下,受益人就是出口商。

(5)议付银行。所谓议付是指银行买进汇票及其所附随的单据并将票款支付给信用证受益人的行为。凡是开证银行在信用证中邀请其他银行不以付款银行的身份买入汇票和单据的,则该信用证即为议付信用证。如果信用证上指定由某一家银行议付的,为限定议付;如果信用证条款中规定允许任何银行议付的则为自由议付,也称为公开议付。凡是原意买入或贴现受益人依照信用证所跟单条款提交的跟单汇票的银行,即为议付银行,又称押汇银行。

(6)付款银行。它是向受益人履行付款义务的银行。在通常情况下,付款银行就是开证银行,只要受益人提示的单据符合信用证的要求,银行就应予以付款。

(7)保兑银行。它是在开证银行开出的信用证上保证受益人所签发的汇票将予以承兑的银行。通常情况下,保兑银行就是通知银行;如果信用证的付款人就是开证银行,此时的保兑银行就是议付银行。

在信用证的交易中,通常会涉及以下三种合同法律关系:

第一种是买方和卖方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如果双方在买卖合同

^① 赵远明:《信用证法律实务》,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89年版,第233页。

中规定采用信用证方式支付,买方就承担了向银行提出申请对卖方开立信用证的义务。相对于信用证而言,买卖合同就是该信用证的基础合同。

第二种是买方与开证银行之间为开立信用证而以开证申请书的形式建立起来的合同关系。开证银行如果接受此项申请,即应按此项申请的内容和要求对受益人开出信用证,并承担按开证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所作指示而实施相应行为的义务。

第三种是开证银行与受益人之间基于信用证而成立的合同关系。二者之间的关系完全是以信用证本身为依据的。尽管在理论上,对信用证能否构成开证银行与受益人之间的一项有约束力的合同,存在较大争议;但在信用证实务中,全世界都承认,信用证是开证银行与受益人之间的一项有约束力的合同。

2. 有关信用证正文条款的规定,如信用证名称、开证日期、信用证有效期限、信用证金额及币种、信用证号码、开证银行的地点、电话、电传等。

3. 有关信用证单据的说明。主要分三类,即货物单据、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并对单据名称、份数予以说明。

4. 对货物的说明,如商品名称、数量、规格、价格等。

5. 有关信用证特别条款的规定,如限定议付还是自由议付、与银行有关的费用由谁承担以及有关货物装运的特别规定,包括装运地、装运日期、目的港、可否分批装运、可否转船等。

6. 有关信用证的承诺条款及偿付方式。

7. 开证银行的签字。

8. 遵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

目前信用证的开立方式有三种,即信开信用证、电开信用证、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信用证。其中,“信开信用证”是指以信函方式开立的信用证,将信用证的内容打印在信用证标准格式上,由银行负责人签字后邮寄给受益人;“电开信用证”是指以电报、电传等电讯方式开立的信用证,它必须注明“信用证正本”字样,如无此字样,银行只能作为预先通知,不能凭此信用证办理议付;“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信用证”,是指目前已有 1000 多家银行参加的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推行的,在

全球银行业采用电子通讯设备进行国际结算的网络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开立信用证,这实际上是一种更先进的电开信用证。

信用证流转的基本程序包括:^①

1. 进口商与出口商即买卖双方签订买卖合同,并规定使用信用证作为货款的支付方式。

2. 进口商向当地银行提出开证申请,填写开证申请书,填写时依照买卖合同上的约定填写各项规定和要求,交付押金或提供其他保证,并按信用证的种类交纳与开证有关费用,请银行开证(注:进口方申请开证时,通常要向开证银行交付押金,押金数额,银行没有统一规定,一般相当于货款的50%~60%,有的要交70%~80%,有的甚至要交100%;押金多少,主要取决于进口商资信状况及其与银行的关系如何)。

3. 开证银行按申请书内容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并寄交通知行。

4. 通知行把信用证通知、转达卖方。

5. 卖方收到信用证后,及时将货物装船并通知买方。

6. 卖方发运货物,取得装运单据及信用证要求的其他必备单据后,开具以买方或开证银行或其他指定银行为付款人之汇票,按信用证的规定向其所在地银行议付货款。

7. 通知行按要求垫付款项。

8. 通知行垫付款项后,在信用证背面批销议付或议付金额,并将单据寄开证银行索偿。

9. 开证银行在审查单据无误并符合信用证规定后,偿还通知行垫付的款项。

10. 开证银行通知买方付款赎单。

11. 买方向开证银行付款赎单,凭单提货。

二、信用证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将信用证分为许多种类。国际贸易中常见

^① 梅清豪:《外贸信用证实务》,外经贸出版社1997年版,第218页。

的信用证主要有以下各个种类：^①

1. 跟单信用证和光票信用证

跟单信用证和光票信用证是按其用途和使用是否跟附单据来划分的。

凡是在付款赎单时要求提供装运单据的信用证,称为跟单信用证;反之,即使没有单据,银行也保证接受或议付其汇票的信用证,称为光票信用证。

光票信用证的受益人可以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内,在信用证所载总额范围内,一次或数次向指定银行凭汇票或支取收据收取现金。光票信用证的使用早于跟单信用证,曾在历史上发挥过很大作用。但由于光票信用证不需要卖方附随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或证明货物已发运的单据,开证银行开立信用证只凭卖方的信誉,风险较大,而买方又不能通过单据对货物是否发运,货物的质量、数量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等情况加以了解,一旦卖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买方也要向银行偿付货款,从而蒙受损失。所以光票信用证在国际贸易中现已很少使用,一般只在非商品交易的担保或履约担保中使用,或用于旅游、使领馆经费和个人消费,目前有被旅游支票和信用卡取代之势。

跟单信用证在付款、承兑和议付时不仅要有汇票,而且还要有商业单据。国际贸易结算中使用的信用证绝大多数是跟单信用证。跟单信用证的核心是单据,银行通过掌握货权单据来掌握货物所有权,通过货权单据来转移货物所有权,根据单据提供信贷、保证付款,进而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2. 可撤销信用证和不可撤销信用证

可撤销信用证,是指开证银行不必征得受益人同意,就可随时撤销和修改其内容的信用证;而不可撤销信用证,则是指开证银行具有明确的承诺,即在所有的当事人,包括开证银行、受益人、保兑行(若有)都确实同意的条件下,才能对其内容进行修改或予以撤销的信用证。

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一个信用证必须明确规定是可撤销的,还是不可撤销的;如果没有明确,就将会被认为是不可撤销的。

^① 王健、王艳霞:《国际贸易实务》,中国商业出版社1995年版,第34页。

可撤销和不可撤销信用证在其保证文句上有本质的差别,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有“单证相符,保证付款”的字样,可撤销的信用证上都是:“在接到撤销通知前,单证相符,保证付款。”我国银行目前不开立也不接受可撤销信用证。

3. 可转让信用证和不可转让信用证

所谓可转让信用证,是指开证银行授权给通知行允许受益人将信用证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即第二受益人(Second Beneficiary)的信用证。《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48条规定了可转让信用证的条件以及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不可转让信用证的利益则只能由受益人本人享有,不能对外转让。如果受益人不能执行信用证条件,信用证只能作废。因而在实务中,开证银行如果被要求开立可转让信用证,一定要了解第二受益人的情况,为了安全起见,可用信用证的特别条款限制第二受益人的权利。

4. 循环信用证和不可循环信用证

循环信用证(Revolving Credit)是指银行所开立的允许受益人在一定时期和一定金额范围内可以循环或者反复使用的信用证。此类信用证的金额和有效期都是确定的,除非经过修改,否则信用证的金额一旦用尽,该保证付款文件即告失效而成为非循环信用证,亦即不可循环信用证。

5. 保兑信用证和无保兑信用证

保兑信用证是指另一家银行接受开证银行的要求,对开证银行开出的信用证承担保证兑付义务的信用证。凡是经保证兑付的信用证就是保兑信用证;而没有另一家银行参加保证兑付,仅以开证银行承担付款责任的信用证就是无保兑信用证。

6. 背对背信用证、对开信用证、对转信用证、备用信用证

背对背信用证,是指第一份信用证的受益人,以该信用证作担保,要求通知行或出口商开户银行开立的第二份信用证。也可以说要使这两份信用证成为“背对背”,即一份信用证的开立是以另一份作为担保。所以,也有人将背对背信用证称为抵押信用证,或称为从属信用证。

对开信用证,是指两份信用证的开证人互相以对方为受益人而开立的信用证。开立这种信用证是为了达到贸易平衡,以防止对方“只出

不进”或“只进不出”，从而把出口业务与进口业务联系在一起。两份信用证可以分别生效，也可以同时生效。两证的金额相等或大致相等，可以同时互开，也可以先后开立。对开信用证一般用于来料加工、补偿贸易和易货交易等贸易方式。

对转信用证又称为“有条件支付信用证”或直译其音为“伊士克罗信用证”。有很多国家和地区习惯上用这个“伊士克罗”的音译来表现其特殊功能。这种信用证用于两个国家或地区之间对销贸易的结算。一国先开出信用证，在支付条款中包含了这样的对销条款：“该信用证项下开证人所付款项将以本证受益人名义存于开证银行，用以支付受益人从开证银行国家所进口货物的价款。”所开立的账户又名“专户保管账户”。

备用信用证，是信用证的一种特殊形式，实际是银行担保信用证，它具有与银行保函类似的性质。在通常情况下，它是指开证银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对受益人开立的承担某种付款责任的书面承诺。备用信用证虽然是信用证的一种，但从它的作用与用途来看基本上执行的是银行保证书的职能，它只有在开证申请人未履行义务时，受益人才能依据信用证的规定进行索偿。如果开证申请人已经正常履约，该信用证就是“备而不用”的文件，它除了由于货物买卖外，还可以作为投标、履约、赊购、赊销和偿还贷款的担保。该信用证付款的依据不是跟单汇票，而是受益人出具的开证申请人违约的证明或声明书。

7. 预支信用证、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延期信用证

这是一些以信用证受益人收到货款的时间先后顺序来划分的信用证种类。其中，所谓预支信用证，也称为红条款信用证、绿条款信用证或打包信用证。这种信用证的特点是，准许受益人所在国的银行（或指定的银行）根据此信用证，预付款项给受益人，由开证银行对这种预付款项承担责任，使出口商可以采购他们需要的货物，或对羊毛类货物从内地采购运往港口的途中给予资金融通。也就是说，可以先付款、后发货。从目前国际结算的实际情况来看，预支信用证大多数都与羊毛交易有关，特别是用于对澳大利亚和南非所进行的贸易。所谓即期信用证，是指开证银行或指定行收到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即期汇票及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后立即履行付款义务的信用证。所谓远期信用证，顾

名思义,就是不立即付款,而是先行承兑汇票,待汇票到期时才付款的信用证。在通常情况下,汇票的金额是以出口国的货币表示,便于出口商贴现汇票、融通资金。受益人取得银行承兑的远期汇票,就等于收到了货款,可以贴现。至于延期信用证,则是出口商在跟单信用证的基础之上,同意进口商延期付款;而出口商的贷款是通过开证银行或加上保兑行在信用证上开列的到期付款的承诺而得到可靠的保障。

8. “假”远期信用证、软条款信用证

“假”远期信用证,又名“远期信用证即期付款”的信用证。当出口商装运货物后,按照信用证规定开具远期汇票向指定付款行即期收回贷款,贴现费由进口商承担。这实际上是出口方银行对进口商提供的资金融通,对出口方扩大销售争取客户有利,近年来对它的使用日益增多。

所谓软条款信用证,是指信用证中包括一些灵活条款,其弹性很大,可改变信用证的性质。这类信用证的外在形式虽然也是“不可撤销的”,但由于列入了具有灵活性的条款,则主动权就会掌握在开证银行和开证人手里,实际上已变质为“可撤销的”,所以对受益人来说是不利的。对此,出口方要认真审查信用证的软条款,以免陷入被动。

9. 快速跟单信用证和 SWIFT 信用证

快速跟单信用证是近年来在北欧一些银行创办的一种新型的信用证结算做法。它改变了跟单信用证传统的跟单信用证银行(议付行和开证银行)双重控制单据的做法,通过出口方直接向进口方交付正本单据的办法,大大缩短了单据流转的时间,避免了迟期提单带来的压船、压货和不能及时出售货物的风险和费用,顺应了国际贸易发展的潮流。

SWIFT 是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的国际清算中心,即“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现有会员 2000 个以上,连接用户近 4000 个,日处理电讯 150 万笔,效率极高。SWIFT 的电文均为固定格式化的,它依据国际惯例的规定传输一系列信用证业务,已被世界多个国家公认为正式的、合法的操作。SWIFT 信用证的特点是用于大宗货物,买卖双方是长期合作伙伴,开证银行和指定行关系良好,故免去了开证银行重复审查单据这一环节,并由受益人直接向开证申请人寄送正本单据。由于 SWIFT 的传输快速、准确、简明、可靠,各方往来均有密码,使用 SWIFT 信用证

进行结算则可使效率迅速提高。

10. 有追索权的信用证和无追索权的信用证

所谓“追索权”是指票据到期不获兑付时,持票追索前手所具有的请求偿还票款的权利。

有追索权的信用证是指按信用证规定的条款所开立的跟单汇票及单据,届时由议付银行议付,如果汇票或单据的持有人遭到开证银行或进口商拒付时,议付银行或汇票(单据)的持有人有权向出票人索回所付票款的信用证。

无追索权的信用证是指签发的汇票或单据即使符合信用证规定的要求,但如果遭到开证银行或进口商的拒付时,汇票(单据)持有人或议付银行无权向出票人追索票款的信用证。

11. 简易信用证和偿付信用证

简易信用证和偿付信用证是因信用证项下的票款偿还方式不同而形成的两种信用证。简易信用证是指开证银行在出口地没有代理银行,自己同时又是进口商在出口商所在地的存款银行,所以信用证的开证银行又是信用证的付款银行,应付的款项可从存款账户中扣除,无须第三家银行办理议付或偿付,整个付款程序因而比较简单的信用证。

如果开证银行指定了出口地的往来银行为付款银行,但该往来银行账内并无相应的存款,或虽有存款,却不愿意让付款银行直接从其存款账户中抵扣所付票款时,付款银行就必须按照信用证的规定向开证银行或向该开证银行所指定的银行开具汇票,以收回所代付的票款及其利息,凡是以这种方式求偿票款的信用证即为偿付信用证。

在国际贸易中,当事人往往为了达到几种目的而常常同时选择具有几种信用证功能的信用证,如不可撤销跟单见票即付信用证、不可撤销跟单循环保兑无追索权信用证等,但最终目的还是为了加强对收款的保证。

三、信用证的交易原则

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信用证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原则:^①

^① 郭来舜、戴灿云:《信用证贸易实务》,吉林科技出版社1993年版,第218页。

1. 独立抽象原则

信用证的开立虽然确实是以买卖合同为依据,但信用证一经开出就成为独立于买卖合同的另一种契约,不受买卖合同的约束,从而成为一种完全自足的文件。

对于这个问题,《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已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项惯例在有关“信用证和合同”的第3条中规定:

(1)就信用证的性质而言,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依据的销售合同或其他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含有对此类合同的任何援引,银行也与该合同毫不相干,并不受其约束。因此,一家银行作出的付款、承兑和支付汇票或议付(履行)信用证项下的其他义务的承诺,不受申请人与开证银行或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而提出的索赔或抗辩的约束;

(2)受益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申请人与开证银行之间的合同关系。

根据这些规定,信用证与其可能依据的买卖合同或其他合同在性质上完全不同,即使信用证指明可援引该合同的有关规定,银行也不受该合同的约束,开证银行和参与信用证业务的其他银行只受信用证的约束,按信用证的规定办事。

信用证所具有的这一基本特点在有关信用证的理论上,就被称为信用证的“独立抽象”原则。根据这一原则,信用证既独立于开证银行与开证申请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也独立于买方与卖方之间的合同(即买卖合同)关系之外,尽管这些合同都是信用证交易的前提和基础。

由于信用证“独立抽象”原则的存在,使开证银行在付款方面承担了一种绝对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根据这项责任,即使开证银行和受益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存在严重的瑕疵或出现了诈骗行为;即使开证申请人破产倒闭或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开证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发生业务纠纷;或受益人所提交的货物与单据、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开证银行因其自身工作的差错导致信用证条款与开证申请书不符,也不能主张拒付款项。

该项原则的存在实际上可使银行对根据基础交易应交付的货物的免除相应的责任,使银行避免卷入可能发生的贸易纠纷,这也是信用证得以生存和运转的关键。因为信用证的本意是为了确保卖方在履行义